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20年1月20日至31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几内亚

* 本文件按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目录

| | 页次 |
|--|----|
| 导言..... | 4 |
| 一. 报告编写过程..... | 4 |
| 二. 规范和体制框架的演变..... | 4 |
| A. 规范框架..... | 4 |
| B. 体制框架..... | 6 |
| 三. 促进和保护人权..... | 7 |
| A. 平等、不歧视(《世界人权宣言》第一、第二和第七条) 和特定权利主体..... | 7 |
| B. 生命权、司法和酷刑..... | 12 |
| C. 基本自由..... | 17 |
| D. 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 | 18 |
| 四. 结语..... | 20 |

简称和缩略语

| | |
|----------|---------------|
| ABLOGUI | 几内亚博主协会 |
| AGEPI | 几内亚独立新闻编辑协会 |
| AGRIFARM | 家庭农业复原力和市场 |
| ANAFIC | 国家社区融资机构 |
| ANAG | 几内亚国家农业署 |
| ANAQ | 国家质量保证局 |
| ANIES | 国家经济和社会包容机构 |
| BAC | 打击犯罪大队 |
| BIT | 国际劳工局 |
| BOCCEJ | 增强青年就业能力方案 |
| BSD | 战略和发展局 |
| CADBE |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
| CCEJ/G | 几内亚儿童和青年咨询委员会 |
| CDE | 儿童权利公约 |
| CENI | 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 |
| CHU | 大学医疗中心 |
| CMIS | 机动干预和安全连 |
| ENPPC | 国家警官和民防学院 |
| EPU | 普遍定期审议 |
| FDS | 国防和安全部队 |
| FDSS | 社会发展和团结基金 |
| FONIJ | 国家青年融入基金 |
| HAC | 最高新闻机构 |
| HCDH |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 MASPPE | 社会行动、妇女促进和儿童部 |
| MATD | 国土管理和地方分权部 |
| MCUN | 公民意识和国家团结部 |
| MDT | 人人享有同等权利 |
| MEJT/G | 几内亚儿童和青年工人运动 |
| MESRS | 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 |
| MGF/E | 残割女性生殖器/女性割礼 |
| MSHP | 医疗与公共卫生部 |
| MUFFA | 非洲妇女金融互助会 |
| TBI | 毛入学率 |
| TBS | 总入学率 |

导言

1. 继 2015 年 1 月 20 日由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审议第二次报告之后，几内亚向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提交本报告。

一. 报告编写过程

2. 本报告遵循人权理事会为第三个周期通过的一般准则。第一章关于报告的编写过程和方法，对应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第二章所述准则的 A 项；第二章关于规范和体制框架的新发展，对应 B 项；第三章对应 C、D、E、F 和 G 项；第四章为结束语。本报告在《世界人权宣言》框架范围内。几内亚共和国在 2015 年 1 月接受第二次审议时，收到 194 条建议，接受了其中 179 条，对其余 15 条建议(118.4、5、6、7、8、9、10、11、88、89、90、91、92、93、94)提出了保留。

3. 几内亚报告的编写过程具有包容性和参与性，几内亚社会所有行为体都作出了贡献。

4. 这一过程始于公民意识和国家团结部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和财政支助下，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在金迪亚为部际委员会成员举办一次进修。

5. 为编写几内亚报告初稿，公民意识和国家团结部与人权高专办驻几内亚办事处合作，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3 日在金迪亚举办了一次务虚会。

6. 该报告在 2019 年 10 月 3 日部长会议上获得批准。

7. 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和财政支助下，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和 24 日举办了一次研讨会，与部际委员会成员和民间社会组织分享了部长会议批准的报告。

二. 规范和体制框架的演变

A. 规范框架

8. 自从接受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几内亚共和国通过了多项法律，以继续和巩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进程。其中包括关于特定群体权利、司法独立、惩治侵犯人权行为的法律。

9. 所有这些法律都已被纳入 2019 年 8 月 25 日部长会议批准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政策文件》。

10. 以下列举的这些文书全面加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总体框架：

- 2015 年 6 月 4 日关于维护几内亚共和国公共秩序的第 L/2015/009/AN 号法律；
- 2015 年 8 月 13 日关于几内亚共和国司法机构组织的第 L/2015/019/AN 号法律；

- 2016 年 7 月 28 日关于网络安全和保护个人数据的第 L/2016/037/AN 号法律；
- 经 2017 年 12 月 8 日第 L/2017/056/AN 号法律修订的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关于几内亚公共机构财务治理的第 L/2016/075/AN 号法律；
- 由 2017 年 7 月 27 日第 D/2017/193/PRG/SGG 号法令颁布的 2017 年 2 月 24 日第 L/2017/039/AN/号法律，即修订后的《选举法》；
- 2017 年 5 月 31 日第 L/2017/037/AN 号法律，即《军事司法法典》；
- 由 2017 年 7 月 4 日第 D/2017/219/PRG/SGG 号法令颁布的 2017 年 8 月 17 日关于预防、发现和惩治腐败的第 L/041/2017/AN 号法律；
- 由 2018 年 7 月 13 日第 D/2018/108/PRG/SGG 号法令颁布的 2018 年 5 月 15 日关于残疾人机会均等的第 L/2018/021/AN 号法律；
- 2016 年 8 月 25 日关于国家警察和民防人员纪律委员会的组成、组织和运作的第 D/2016/261/PRG/SGG 号法令；
- 2016 年 8 月 25 日第 D/2016/262/PRG/SGG 号法令，即《国家警察道德守则》；
- 2016 年 8 月 25 日第 D/2016/263/PRG/SGG 号法令，即《民防人员道德守则》；
- 关于国家警察和民防人员纪律守则的第 6023/MSPC/2016 号法令；
-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关于安全和民事保护部工作人员纪律程序的第 005/MSPC/CAB/16 号通函。

11. 几内亚共和国是大多数国际人权公约的缔约国，特别是主要人权文书：

-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b)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c)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d)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e)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f) 《儿童权利公约》；
- (g)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h) 《残疾人权利公约》；
- (i)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2. 根据建议 118.1、2、3，几内亚共和国批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通过签署该公约，几内亚承诺按照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的精神采取行动，根据 1986 年联合国大会第 42/23 号宣言，尽最大能力，逐渐达到公约中所承认的权利的充分实现，并实现发展权。

13.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为签署和批准该议定书，仍然存在挑战。

14. 关于建议 118.4、5、6、7、8、9、10、11、24、91、92、93、94,几内亚共和国自 2003 年以来没有执行过死刑。事实上该国已暂停执行死刑。在几内亚政府实施的重大改革框架下,2016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现行《刑法》不再提及死刑。这表明几内亚当局有意愿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这一伟大的人权文书。

15. 关于建议 118.12、13、14、15、16、17、18、19、20、21、22、23、38,几内亚共和国自 1989 年 10 月起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事实上,根据《宪法》第 6 条,“……任何人不应遭到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6. 《刑法》第 232 条及其后的条款对酷刑作了定义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国民议会通过了这项法律,由此填补了法律空白。

17. 在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仍需作出努力。

18. 关于建议 118.25、26、27、28、29、30,几内亚共和国具备一整套法律文书,保障男女平等原则(《宪法》、《刑法》、《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保护妇女人身健康的第 L/10/AN/2000 号生殖健康法)。几内亚还批准了有关妇女权利的主要国际和区域文书。

19. 正在进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程序。

20. 关于建议 118.31、32,《刑法》第 225 条规定:“强迫失踪系指由一名或多名国家代理人,或得到国家机关授权、支持或默许的个人或组织,实施逮捕、羁押、绑架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的行为,导致失踪,并拒绝承认剥夺自由之实情,隐瞒失踪者的命运或下落,致使失踪者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强迫失踪应判处无期徒刑。”

21. 将强迫失踪定为刑事犯罪表明几内亚当局有意愿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2. 新的《刑事诉讼法》第 703 条要求几内亚共和国参与制止招募儿童兵等被视为战争罪的罪行,并根据该法规定的条件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由此,《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纳入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所有条款:118.33、34。

23. 关于建议 118.35,几内亚共和国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的前两项任择议定书;尚未批准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

24. 几内亚共和国打算在调查 9 月 28 日事件方面与国际司法机构充分合作。在这方面,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修订考虑到了《罗马规约》的规定:118.36。

25. 关于建议 118.37,政府已经授权调查人员实地介入 9 月 28 日事件,并公布调查结果。

B. 体制框架

26. 几内亚共和国自 2015 年以来启动了建立和加强人权机构的进程。其中包括:

- 宪法法院；
- 国民议会；
- 共和国监察员；
- 国家独立人权机构；
- 最高新闻机构；
- 审计法院；
- 公民意识和国家团结部，目前负责人权事务；
- 军事法庭；
- 高级司法委员会；
- 商事法庭。

27. 关于建议 118.57、61，尽管经济环境极为困难，但几内亚政府仍为建立和/或加强人权机构作出了巨大牺牲，从而为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架构作出了重大贡献。

28. 关于建议 118.45、46、47、48、49、50、51、52、53、54、55、56，《宪法》第 146 和第 147 条主要涉及国家独立人权机构。根据这项规定，几内亚政府通过 2011 年 7 月 14 日第 L/008/CNT/2011 号组织法创立了国家独立人权机构，并于 2014 年通过 2014 年 12 月 30 日第 D/2014/261/PRG/SGG 号法令予以实施。

29. 国家独立人权机构由 33 名委员组成，获得 6 910 170 000 几内亚法郎，即 751 000 美元的资助(2018 年财政预算案)。政府计划继续努力，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越来越多的资源，以促进其自主权，从而确保其独立性。该机构近期进行了部分改组，一些新委员加入。

30. 国家独立人权机构在 2018 和 2019 年编写了两份关于人权状况的报告，自成立以来举行了七次会议，最近一次于 2019 年 6 月举行。

31. 该机构的下一次改革将取消公共行政部门代表的表决权。

三.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平等、不歧视(《世界人权宣言》第一、第二和第七条)和特定权利主体

32. 几内亚《宪法》第二编第 5 条规定：“人和人的尊严是神圣的，国家必须加以尊重和保护。下列权利和自由是不可侵犯、不可剥夺和不受时效限制的。它们是一切人类社会的基础，并确保世界和平与正义。”第 8 条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男女享有同等权利。任何人不得因其性别、出生、种族、民族、语言、信仰以及政治、哲学或宗教见解而享有特权或处于不利地位。”

33. 为了使这些规定有效，几内亚共和国通过了多项法律，其中包括：

- 2000 年 7 月 10 日关于生殖健康的第 L/010/AN/2000 号法律禁止女性割礼，保护妇女的人身健康，并规定了刑事条款；
- 《性别平等法》；

- 《刑法》第 313 至第 318 条禁止自然人或法人在生活的各个领域实行任何形式的歧视。歧视应处以 1 至 3 年监禁和 500 000 至 10 000 000 几内亚法郎罚款；
- 《劳动法》；
- 《社区法》；
- 《保健法》；
- 《儿童法》。

34. 通过的其他条例包括：

- 社会行动、妇女促进和儿童部、医疗与公共卫生部、安全和民事保护部、司法部、国土管理和地方分权部颁布的禁止几内亚公共和私人医疗机构实施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的联合法令；
- 通信部发布的禁止传播与残割妇女生殖器仪式有关的通知、公告和宣传的法令；
- 安全和民事保护部颁布的确保有效落实制止实施残割妇女生殖器行为的法律的法令。

35. 几内亚共和国批准了关于弱势群体权利的主要国际和区域文书：

-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b)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c) 《儿童权利公约》；
- (d) 《残疾人权利公约》；
- (e)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36. 几内亚共和国还制定了国家性别政策，并于 2018 年修订。

37. 该政策应对国家当前的发展挑战以及妇女在社会经济、文化、宗教和环境等不同领域的需求，设想“建立一个摆脱了一切形式不平等和不公平的社会，确保所有人(男人和妇女、女孩和男孩)都能发挥潜力，实现充分发展。”

38. 针对关于采取措施和政策以更好地打击歧视的建议 118.39、40、43、82、83、86、134，几内亚共和国发起了多项方案、项目和行动，其中包括：

- 公共行政机构增加女性比例和年轻化方案；
- 2016-2020 年孕产妇、儿童、青少年和青年生殖健康国家战略计划；
- 2019-2023 年废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国家战略计划；
- 2015-2018 年性别平等计划；
- 男女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援助项目；
- 设立非洲妇女金融互助会；
- 国家打击性别暴力观察站；
- 国家保护性别、儿童和公共道德办公室；

- 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及类似做法委员会；
- 设立扩大的性别专题小组；
- 设立促进废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女性割礼地区委员会；
- 设立增强妇女权能和提高妇女地位中心；
- 编写关于消除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女童行为的国家报告；
- 编写《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国家评估报告；
- 建立多功能平台。

39. 针对关于采取措施促进妇女就业和增加妇女担任决策职务的人数的建议 118.84、167、175、176, 2014 年 1 月 10 日《劳动法》第 4 条规定了几内亚共和国就业和工作领域的不歧视原则。

40. 该法律禁止任何雇主或其代表在决定雇用、安排和分工、职业培训、加薪、晋升、报酬、社会福利、纪律或终止就业合同等方面考虑性别、年龄、民族血统、种族、宗教、肤色、政治和宗教见解、社会出身、是否参加工会和工会活动、以及残疾问题。

41. 为了有效执行这项法律，几内亚政府发起了公共行政机构增加女性比例和年轻化方案。

42. 目前，司法系统的妇女总人数为 64/369 名，其中 41 名妇女担任领导职务。

43. 针对关于采取措施以确保女童获得平等入学机会的建议 118.186、187、189, 政府采取了多项举措，以提高几内亚共和国女童入学率，其中包括：

- 在索福尼亚大学设立性别问题教席；
- 在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中设立女孩/妇女支助方案；
- 在所有高等教育和研究机构设立性别平等和公平办事处；
- 资助 16 名未来女教师的硕士培训；
- 设立女童/妇女优秀奖，在每一日历年年初颁发；
- 成立教育系统道德委员会；
- 根据 2016 年 4 月 7 日第 A/2016/908/MESRS/CAB/SGG 号法令，为通过国家考试的女童设立优秀奖；
- 为女童受教育程度较高的家庭设立奖励；
- 向优秀女童提供奖学金；
- 建立辅导制度；
- 设立国家女童教育支助基金。

44. 根据 2014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的结果，文盲占人口的 68%，妇女文盲率为 75%。只有 24.7% 的 15 岁及以上妇女识字，而男子识字率为 54.9%。

45. 全国小学总入学率为 84.5%，而女童为 75.6%，农村地区为 68.8%。

46. 预备班一年级的毛入学率为 98.9%，而女童为 93.1%，男童为 104.4%。

47. 2015-2016 年期间，普通中等教育的两个阶段(初中和高中)注册入学人数为 673 633 人，其中 258 871 名女生，414 762 名男生，而学龄人口为 1 772 348 人，其中 926 030 名女孩，846 318 名男孩。因此，总入学率为 38%，女孩为 28%，男孩为 49%。

48. 高中共有 202 544 名学生，其中 72 269 名女生，130 275 名男生，而学龄人口为 687 951 人，其中 363 511 名女孩，324 440 名男孩。即总入学率为 29.4%，女孩为 19.9%，男孩为 40.2%。

49. 根据 2016-2017 年统计分析报告(战略和发展局/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尽管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总体上有所提高，但女生的入学率仍然很低(29.62%)，特别是在科学和技术领域。

50. 除了这些结果以外，在就业和入学机会平等方面仍然存在其他挑战：

- 受过性别问题培训的教师数量不足；
- 女生在选择科学和技术专业方面积极性不足；
- 高等教育机构中女生住宿设施不足；
- 社会文化负担(家务负担、意外怀孕……)。

51. 针对关于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建议 118.85、113、114、115、116、117、118、119、120、121、122、123、124、125、126、127、129、130、131、132、133，应当指出，尽管受到禁止，但仍存在一些女性割礼的陋习。

52. 政府与其合作伙伴合作，为改变态度和行为作出了巨大努力，包括开展交存刀具的提高认识运动、联合方案、国家战略计划等。政府还通过了禁止和严厉惩罚残割女性生殖器/女性割礼的法律和条例，建立了相关机构，培训了政府官员，并提高了从业人员、地方和宗教当局以及公众的认识，以打击残割女性生殖器/女性割礼。根据儿基会 2018 年的报告，已通过国家保护性别、儿童和公共道德办公室向法院提交 23 起女性割礼案件。迄今已有 17 名女性割礼从业者被定罪，其中包括一名女护士。

53. 几内亚共和国妇女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以及产前护理的情况已经令人满意：覆盖率分别为 2005 年(82%)、2016 年(84%)。

54. 同一时期，在医疗卫生机构分娩的妇女比例从 31%上升到 57%；由技术熟练的医务人员接生的比例几乎翻了一番，从 38%增加到 63%。

55. 然而，根据不同的居住环境和家庭经济福利水平，仍然存在差异。

56. 事实上，2016 年，每 10 名城市妇女中有 9 名以上由技术熟练的医务人员接生，但在农村地区，只有不到 1/2 的妇女受益。同样，生活在最贫穷家庭的妇女只有略超过四分之一以上在分娩时得到了技术熟练的医务人员的帮助，而几乎所有生活在最富裕家庭的妇女都由技术熟练的医务人员接生。

57. 产前护理和由技术熟练的医务人员接生的覆盖范围扩大，使孕产妇死亡率大幅下降，从 2005 年每 10 万活产 980 例死亡降至 2012 年的 724 例，2016 年降至 550 例，即 2012 至 2016 年间平均每年下降近 7%。

58. 尽管在计划生育领域开展了广泛的提高认识运动，但现代避孕方法的使用仍然非常有限。

59. 针对关于家庭暴力的建议 118.107、108、109、128, 2016 年, 每 10 名妇女中有 8 名自 15 岁以后遭受过某种形式的暴力, 而在 2009 年, 每 10 名妇女中有 9 名遭受过暴力。

60. 人身暴力(2016 年为 56%, 2009 年为 77%)和性暴力(2016 年为 29%, 2009 年为 50%)正在减少。

61. 几内亚法律为性别暴力的受害者提供了各种补救办法。这些补救办法可以是医疗、社会心理、法律或司法补救办法。但是, 绝大多数性别暴力的受害者是妇女和女童, 她们在经济上处于弱势地位, 这与习俗和传统、对宗教的错误解释以及某些领域的国家机构运作不良等其他因素有关, 因此, 这些补救措施很少得到利用, 结果也不尽如人意。

62. 针对关于早婚的建议 118.110、111, 在农村地区, 五分之一以上的女孩在 15 岁之前结婚, 一半以上的女孩在 18 岁之前结婚。这使女孩容易遭受暴力和虐待, 使她们无法过上自己想要的生活, 并大大减少了她们拥有更美好未来的机会。

63. 现在, 新的《民法典》规定所有人(女孩和男孩相同)的法定结婚年龄为 18 岁。

64. 针对关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措施的建议 118.58、134、135、137, 几内亚共和国自 2008 年以来制定并通过了《儿童法》, 其内容考虑到了《儿童权利公约》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的规定。

65. 在与人权机制合作的框架下, 几内亚定期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关于儿童状况的报告, 并制定了落实儿童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

66. 目前正在实施一项方案, 使《儿童权利公约》的内容与国家立法相一致。现在, 新的《民法典》赋予所有儿童同样的地位和权利: 无论他们是非婚生子女、通奸生子女还是乱伦生子女。同样, 规定女孩和男孩的成年年龄为 18 岁。

67. 在执行社会行动、妇女促进和儿童部行动计划的框架内, 努力实现以下战略目标:

- 保护在校儿童的健康;
- 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剥削和暴力;
- 防止身体虐待和性虐待;
- 对未成年人的法律保护;
- 触法未成年人;
- 社区幼儿辅导。

68. 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框架内, 民间社会组织的一些机制对国家措施进行了补充:

- 几内亚儿童议会;
- 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几内亚儿童和青年咨询委员会;
- 几内亚儿童和青年工人运动;
- 学校俱乐部。
- 女童领袖俱乐部。

69. 针对关于出生登记的建议 118.78、79、80、81,几内亚共和国在保障儿童的法律身份和基本权利框架下取得了重大进展。

70. 事实上,2016年,四分之三的儿童进行了民事登记,男童和女童都是如此。这一比例在全国范围内并不统一:在城市地区虽然达到90%,但在居住着全国近三分之二人口的农村地区则是67%。

71. 全国各地开展了多项提高认识运动,以促进出生登记。政府、儿基会和几内亚计划为出生登记工作提供物质和财政协助。出生证免费发放,申请期最初为一周,后来延长至六(6)个月,以便所有儿童都能登记,延迟登记的父母也能到场登记。

72. 针对关于童工问题的建议 118.136、138、139,几内亚共和国批准了国际劳工局/劳工组织2001年12月关于童工问题的第138和第182号公约。

73. 针对关于保护儿童不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建议 118.33、34,一项政府/技术伙伴联合方案查明并遣返了内战期间在塞拉利昂和/或利比里亚作战的几内亚裔儿童,以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这些行动也涉及几内亚境内的外国难民儿童。

B. 生命权、司法和酷刑

74. 《几内亚宪法》第6条规定“人有权自由发展其人格,享有生命权和身心完整的权利;任何人不得遭受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任何人都没有义务执行明显非法的命令。法律规定了明显违法的命令。任何人不得援引所收到的命令或指示为在执行公务过程中或在执行公务时实施酷刑、虐待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辩护。任何非常状态或紧急状态都不能成为侵犯人权的理由。”

75. 《宪法》以总体方式规定享有这些权利,其他法律则具体规定了对侵犯这些权利的惩罚,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儿童法》、《军事司法法典》。

76. 针对关于司法制度改革的建议 118.144、150、154,几内亚共和国采取了多项措施,以改善司法,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77. 这些措施分为两类,即立法措施和监管措施:

- 2015年8月13日关于司法机构组织的第L 019/AN号法律;
- 2016年10月26日第L 059/2016/AN号法律,即《刑法》;
- 2016年10月26日第L 060/2016/AN号法律,即《刑事诉讼法》;
- 2016年7月28日关于网络安全以及保护个人数据和打击网络犯罪的机构的第L 037/2016/AN号法律;
- 2017年2月23日关于最高法院的职能、组织和运作的第L 003/2017/AN号法律;
- 2017年8月17日关于预防、发现和惩治腐败及相关犯罪的第L/041/2017/AN号法律;

- 2017 年 12 月 28 日第 D/2017/337/PRG/SGG 号法令颁布了 2017 年 5 月 31 日第 L/2017/037/AN 号法律，即《军事司法法典》；
-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关于监狱法律制度的第 D/309/SGG/PRG/2016 号法令；
-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关于监狱工作人员条例的第 D/310/SGG/PRG/2016 号法令。

78. 体制措施：

- 设立军事法庭；
- 设立商事法庭：经 2017 年 7 月 4 日第 L 033/2017/AN 号法律修正的 2015 年 8 月 13 日第 L 019//2015/AN 号法律；
- 成立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及类似做法委员会：2017 年 2 月 17 日 D 039/2017/PRG/SGG；
- 设立宪法法院；
- 设立审计法院。

79. 在司法部内设立了国家诉诸司法权利局、国家立法局、国家青少年惩教和司法保护局。同样，全国各个地区都设有司法机构，也起着法律诊所的作用。

80. 根据几内亚新的司法机构组织法，在初审法院(撤销巡回审判法院)设立了 26 个具有刑事管辖权的治安法庭。这使得起诉权和审判权分离。该法律允许诉讼当事人享有刑事案件二次听证原则，并大大缩短了审前拘留时间、费用和诉讼当事人的平均路程。

81. 在方案和项目方面，应指出：

- 国家司法改革政策，由司法改革优先行动计划(2015-2019 年)进行补充；
- 司法部门改革支助方案；
- 关于 9 月 28 日暴行和促进人权项目；
- 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支助项目。

82. 针对关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酷刑的建议 118.95、96、97、102、104、143、145、146、147、148、151、153、158,《宪法》第 6 条禁止这些行为。

83. 新《刑法》第 232 条及其后的条款对酷刑作了定义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现在，酷刑行为可处以 500,000 至 5 000 000 几内亚法郎罚款和五至二十年刑事监禁。这填补了一项法律空白。

84. 迄今为止，法院审理了一些有关国防和安全部队人员实施酷刑和不人道、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案件。

85. 根据几内亚人权组织和“人人享有同等权利”组织的申诉，在国际人权联盟的支持下，检察官办公室就 2016 年在 Kakimbo 对在反对派政治示威中被逮捕的 Ahmadou Diogo Sow 先生施加酷刑的案件起诉了 7 号打击犯罪大队的指挥官和其他人等。

86. 关于警察队长 Salifou Walto Soumaoro 和其他人因酷刑和暴力而被起诉的案件，2019 年 2 月 4 日科纳克里的迪克森初审法院第 08 号判决判处他们 6 年有期徒刑并支付一千万几内亚法郎(10,000,000 几内亚法郎)损害赔偿金。

87. 检察官办公室起诉警察队长 Kaly Diallo 的案件，罪名是非本意地殴打和伤害导致 Thierno Hamidou Diallo 意外死亡，以及故意殴打和伤害。2019 年 2 月 4 日迪克森初审法院第 9 号判决判处他们十(10)年有期徒刑，并向民事当事人支付五千万损害赔偿金。

88. 通过 2015 年 6 月 4 日关于维护公共秩序的第 L 009/2015/AN 号法律，加强了机制，以更好地管理公共示威活动。

89. 根据该法律，维护秩序的过程中只允许使用常规武器：催泪瓦斯、烟雾弹、水炮、警棍……火器的使用取决于自卫情况或迫切需要，并作出适当和相称的反应。

90. 暴民正义和私刑已成为令人关切的问题，根据情况，构成《刑法》规定的故意殴打和伤害、过失杀人。

91. 面对这一日益严重的现象，国家对一些据称犯罪人提起诉讼。西基里的案件就是如此，3 名青年于 2018 年 6 月 6 日被判处无期徒刑。

92. 关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2015 年 3 月 23 日开审的恩泽雷科雷巡回法院审判了 26 名被告，他们被控于 2014 年 9 月在 Womey 杀害了提高对埃博拉认识宣传小组的 8 人。审判结束后，11 名被告被判处无期徒刑，15 名被告因未构成犯罪而被宣告无罪。

93. 针对关于拘留条件的建议 118.105、106，新《刑事诉讼法》第 1048 条规定“被审前拘留的被起诉者、候审囚犯和被告人应被关押在拘留中心。每个初审法院和上诉法院附近都有一个拘留中心”。

94. 被拘留者可以向法院质疑拘留的合法性：被拘留者或其律师可在诉讼的任何时候申请保释。在这种情况下，预审法官有义务在 48 小时内将申请转交检察官。

95. 《刑事诉讼法》第 1051 条规定“受到审前拘留的被起诉者、候审囚犯和被告人应关押在单人牢房。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能克减这一原则：

- 如果有关人员提出要求；
- 如果他们的人格证明，为了他们的利益，不应被独自监禁；
- 如果他们被获准工作或接受职业或学校培训，而且组织需要如此；
- 当被起诉者、候审囚犯和被告人被关押在集体牢房时，牢房应适合关押的被拘留者人数。他们应能够共处。他们的安全和尊严应得到保障。”

96. 政府刚刚通过两项法律：

-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关于监狱法律制度的第 D/309/SGG/PRG/2016 号法令；
-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关于监狱工作人员条例的第 D/310/SGG/PRG/2016 号法令。

97. 政府已采取各种措施改善拘留条件。这些措施的成果包括改善了监狱的饮食服务。

98. 开展了其他行动/项目：

- 监狱建设和翻修方案；
- 警察和宪兵专业化改革方案，通过制定行为守则，对警察和宪兵进行培训和提高认识行动；
- 司法基础设施建设和翻修项目；
- 对包括律师在内的刑事司法系统所有行为体进行继续培训；
- 授权对监狱和宪兵队拘留中心进行独立监督；
- 设立国家监狱管理和重返社会局；
- 监狱工作人员培训方案。

99. 几内亚共和国共有八座中央监狱(五座由科纳克里上诉法院管辖，三座由康康上诉法院管辖)。共有 23 座平民监狱(13 座由科纳克里上诉法院管辖，10 座由康康上诉法院管辖)。

100. 大多数设有治安法庭的省份都有一座平民监狱，但森林几内亚的马桑达、上几内亚的曼迪亚纳、中几内亚的库比亚和图盖除外。

101. 在每个行政大区的大区警察安全管理局、中央警察局、城市警察局、机动干预和安全连、大区宪兵队、地方宪兵连和机动宪兵连内设有安全拘留室。其他省份只在警察局和宪兵队设有拘留设施。

102. 这些拘留中心的共同特点是陈旧过时，因为它们几乎全都是在殖民时期或独立初期为人数极少的被拘留者建造的，都超出了实际容纳能力。例如，科纳克里中央监狱是全国最大的拘留中心，2017 年共有 1 573 名囚犯，而其容纳能力为 300 人。

103. 在护理方面，接收需要心理和医疗护理的被拘留者的唯一精神病院是位于科纳克里东卡区的大学医疗中心。这种情况使得难以对各个省份的被拘留者进行评估和护理。

104. 最后，近年来，《哈瓦那规则》(1990 年 12 月 14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大部分规定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被负责刑事立法改革(《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儿童法》)的国家委员会纳入参考。

105.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第二和第三款以及《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8 点，囚犯应按照性别、年龄、犯罪记录、被拘留的原因和必需施以的待遇进行实际隔离。

106. 根据上述关于监狱管理的两项新法令的规定，监狱的组织结构应确保不同类别的囚犯按照性别、身份、年龄被拘禁在不同的监所或监所的不同部分，并配备充足、合格、称职和尊重人权的工作人员。

107. 没有专门拘禁妇女的监狱。她们被拘禁在各个监狱的特定监区或牢房。

108. 涉及未成年人方面，由于没有专门的改造中心，在该国大部分监狱，触法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关押在同样的监所，包括科纳克里中央监狱。

109. 为了避免持续拘留或监禁触法未成年人，儿童事务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若干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干预，以使未成年人获释，让他们与家人团聚以重新融入社会职业生活，或与申诉人达成友好协议。

110. 2016 年，司法部设立了审前拘留后续工作委员会(2016 年 1 月 15 日第 2016/007/MJ/CAB/号法令)。该委员会负责对监狱中的审前拘留者进行摸底调查和全面登记。该委员会还负责提出一种便于释放被审前拘留者的方法，以及改进监狱中审前拘留实际管理的方法。

111. 根据 2016 年访问的 27 所监狱提供的数据，委员会获得的数字是共有 1 548 人被审前拘留，其审前拘留时间从一年以下到 13 年以上不等。在这 1 548 名审前拘留者中，700 人因犯罪行为被拘留，其他人因轻罪行为被拘留。

112. 政府现在允许当地的人道主义和宗教组织进入监狱，向最需要帮助的人提供医疗和食物，包括科纳克里中央监狱。

113. 针对与 9 月 28 日事件和民族和解有关的建议 118.36、60、62、70、112、141、142、149、152、155、157、159、160，随着 2018 年 4 月 13 日成立审判指导委员会，2009 年 9 月 28 日案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114. 该委员会负责组织几内亚的审判程序，调动必要的财政资源，建立保护法官、受害者、证人和所有参与审判者的机制，并建立受害者赔偿机制。

115. 最高法院在 2019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举行的庭审中驳回了民事当事人就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被重新定性为“普通罪行”以及撤销对两名据称犯罪军官的指控而提出的部分上诉。

116. 这一判决不容上诉，为几内亚 9 月 28 日事件的审判铺平了道路。

117. 在和解进程方面，临时反省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向共和国总统提交了协商报告。

118. 根据该报告的建议，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助下，在 2016 年举办的一次研讨会上起草并批准了一项关于设立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的法案初稿，所有利益攸关方(政治当局、技术和财政伙伴、受害者协会和民间社会)都参与其中。

119. 在公民意识和国家团结部新的组织架构中有一个国家和解局，其任务是根据几内亚的情况考虑和解进程的工具。

120. 针对与国防和安全部队人权教育有关的建议 118.98、99、100、101、103 和 156，《宪法》第 25 条第 2 款规定：“……国家应将人权纳入各级学校和大学的扫盲方案和教育方案，以及武装部队、公共安全部队和类似队伍的所有培训方案”。

121. 在这一框架内，政府发起了多项方案：

- 执法人员干预技巧、射击技巧和专业干预手势培训方案(2017 年 1 月和 2 月)；
- 执法人员监视和跟踪技能、在街头逮捕危险人员培训方案(2016 和 2017 年，安全部门改革支助方案/欧盟)；

- 正在开展能力建设方案，以发展预防为主、反应为辅的社区警务。这种社区警务已在试点区域正常运行。
- 2016 年侦缉和干预大队技术强化方案；
- 2016 年 9 月国家警官和民防学院重新开放；
- 支持宪兵学校(索福尼亚和 Kalya)的行动。

122. 几内亚共和国继续行动，加强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国家独立人权机构、宪法法院、最高新闻机构、共和国监察员、公民意识和国家团结部……)。

123. 新的政府改组扩大了原人权和公共自由部的工作范围，该部门现已成为公民意识和国家团结部。除了人权之外，这个新部门还负责处理公民意识、预防冲突、维护和平与和解的问题。

124. 在体制发展方面，最高法院的行政庭和宪法法庭已升级为宪法法院，负责监督法律法规的合宪性，并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拥有管辖权。

125. 最高法院的审计庭也已升级为审计法院。

C. 基本自由

126. 《宪法》第 7 条规定“人人享有信仰、思考和表达其宗教信仰、政治和哲学观点的自由。可以自由地通过语言、文字和图像表达、呈现和传播自己的想法和意见。可以自由地从所有人都能获得资料来源查询和了解信息。新闻自由得到保障和保护。可以自由地为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体育、娱乐或科学信息设立新闻或媒体机构。公民获得公共信息的权利得到保障。一项法律规定了行使这些权利的条件，以及设立新闻和媒体机构的制度和条件”。

127. 第 10 条继续规定“所有公民都有示威和游行的权利。任何公民群体都有请愿的权利。所有公民都有权组成社团和协会，以集体行使权利，开展政治、经济、社会或文化活动。所有公民都有在共和国境内定居和行动、自由出入境的权利”。

128. 针对与示威、集会、结社和言论自由有关的建议 118.161、163、164、165 和 166, 这些自由在几内亚得到保障。

129. 为了落实《宪法》的规定，现有以下法律：

- 关于新闻自由的第 L/002 号法律将新闻罪非刑罪化；
- 2010 年 6 月 22 日关于最高新闻机构的第 L/2010/003/CNT 号法律；
- 《获取公共信息法》；
- 《无线电广播自由化法》；
- 2015 年 6 月 4 日关于维护公共秩序的第 L/2015/009/AN 号法律；
- 《刑法》关于公共示威活动的规定。

130. 到目前为止，全国共有 100 多家自由电台和 4 家私营电视台播放节目，记者享有完全的言论自由。

131. 许多印刷媒体定期出版，电子出版物也非常繁荣。

132. 所有新闻协会(几内亚网上新闻协会、几内亚独立新闻编辑协会、几内亚自由广播电视联盟、几内亚博主协会)都定期得到政府的资助。

133. 关于涉及议会、总统和市镇选举透明度的建议 118.162, 根据 2016 年 9 月总统多数派与反对党政治对话的建议, 所有议员一致通过了关于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的新法律和新《选举法》。国土管理和地方分权部也作出指示和决定, 要求所有地方行政长官在选举进程中保持中立和公正。

134. 针对关于根据性取向充分行使个人权利的建议 118.88、89, 这些人在几内亚不受任何歧视。

D. 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

135. 关于涉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建议 118.77、168、169、170、171、172、173、174, 政府在合作伙伴的援助下, 通过并实施了多项旨在减少贫困、促进就业、提高农业产量的项目和方案。此外, 政府在执行《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努力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程中强调人权的中心地位。几内亚共和国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案编制和执行办法, 旨在努力实现公民和社区的发展权。

136. 由此, 政府发起了许多方案和项目, 例如:

- 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国家农业投资和支助方案;
- 国家农业支助方案;
- 增强青年就业能力方案;
- 几内亚国家水产养殖署;
- 国家社区融资机构;
- 国家经济和社会包容机构;
- 非洲妇女金融互助会;
- 青年互助会(MC 2);
- 国家青年融入基金;
- 家庭农业、复原力和市场;
- 采矿企业的当地含量或社会责任。

137. 针对关于劳动权的建议 118.177, 2014 年 1 月 10 日第 L/2014/072/CNT 号法律即《劳动法》第 4 条规定了几内亚共和国就业和工作领域的不歧视原则。该法律禁止任何雇主或其代表在决定雇用、安排和分工、职业培训、加薪、晋升、报酬、社会福利、纪律或终止就业合同等方面考虑性别、年龄、民族血统、种族、宗教、肤色、政治和宗教见解、社会出身、是否参加工会和工会活动、残疾的问题。

138. 针对关于受教育权的建议 118.185、186、187、188、189、190、191、193 和 194,《宪法》第 18、第 19 和第 23 条提到教育青年是国家的一项义务。因

此，几内亚共和国批准了与这一问题有关的大多数国际公约，并实施了政策和方案，以确保人人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并促进终身学习机会(可持续发展目标 4)。

139. 由此实施了多项方案：

- 教育部门方案；
- 学校食堂方案，由世界粮食计划署支助；
- 与德国合作的 BMZ 2015-68565 方案；
- 加强农业和采矿部门培训和融合项目；
- 建设八(8)所地区工艺美术学校的项目；
- 中学毕业生在线指导方案；
- 国家质量保证局。

140. 教育和培训是社会融合、提高生产力和个人收益机会的有力因素，是人力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几内亚当局认识到这一点，始终把获得教育和培训机会放在关注的中心地位。所有儿童都享有免费义务教育。

141. 政府正在通过公民意识和国家团结部以及负责国民教育的部门开展一个将人权教育纳入教育系统课程的项目。同样，在索福尼亚大学(科纳克里)设立了一个人权硕士学位。

142. 关于与卫生保健有关的建议 118.178、179、180、181、182、183 和 184,政府正在尽一切努力为该国建立一个良好的卫生系统。一些保健服务是免费的，如剖腹产、提供抗逆转录病毒药物和治疗结核病。

143. 政府还实施了多个项目/方案，以满足保健需求：

- 国家防治结核病方案；
- 国家防治麻风病方案；
- 国家防治疟疾方案；
- 扩大免疫接种方案；
- 国家营养保健方案；
- 2015-2025 年国家公共卫生方案；
- 国家防治被忽视的热带疾病方案；
- 病毒疾病研究所；
- 国家卫生安全局；
- 国家艾滋病防治委员会；
- 2018-2022 年国家卫生战略。

144. 针对与特别关怀弱势群体(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有关的建议 118.192, 由 2018 年 7 月 13 日第 D/2018/108/PRG/SGG 号法令颁布的 2018 年 5 月 15 日第 L/2018/021/AN 号法律旨在确保残疾人享有平等机会，并促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

145. 几内亚共和国设立了社会发展和团结基金。

146. 针对与人权领域合作有关的建议 118.64、73、74, 几内亚共和国欢迎与联合国系统, 特别是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良好关系。与政府的伙伴关系涵盖各种方案和项目, 包括:

- 在宣传推广方面, 人权高专办确保国防和安全部队、人权机构、司法行为体、民间社会、媒体和人权维护者的能力建设;
- 在保护人权方面, 人权高专办参与监测监狱环境、观察侵犯人权行为、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能力建设、提交中央和地方当局的报告和诉讼文件。

147. 针对关于部际人权委员会运作的建议 118.65、66、67、68, 值得一提的是, 该机构自成立以来负责起草初次和定期人权报告, 使几内亚共和国能够更新向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

148. 关于建议 118.75、90, 埃博拉病毒疫情的出现突出说明了卫生系统在流行病方面的局限性。在此基础上, 当局在国际社会的支助下采取了措施, 以加强卫生组织的抵御能力。由此成立了国家卫生安全局。该局制定并批准了一项国家卫生安全计划, 以增强国家未来抵御、发现、应对和控制流行病和灾害的能力。

四. 结语

149. 本报告介绍了几内亚共和国在落实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

150. 几内亚共和国重申并再次表示愿意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平等关注所有类别的经济、公民、社会、文化和政治权利以及发展权。这些努力以几内亚共和国最近两次接受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的有关建议为基础, 需要国际社会的贡献和支持。

151. 几内亚共和国需要对国家行为体、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媒体进行能力建设, 特别是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领域, 这些领域虽然与有效执行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 但与公民和政治权利相比, 认知程度仍然相对较低。在使所有部门在制定和执行公共政策时采用基于人权的方法方面, 几内亚同样需要能力建设。

152. 几内亚共和国是一个矿产潜力巨大的国家, 环境保护以及所有各方参与公平再分配资源开发带来的财富问题是冲突的潜在根源。因此, 几内亚在国家行为体、私营部门、开采区沿线居民、民间社会组织和媒体的能力建设方面迫切需要获得支持, 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发展权原则和基于人权的方法。

153. 几内亚共和国希望利用联合国系统在这一领域的支持和技术创新, 以加强对普遍定期审议以及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建议的吸纳和后续行动。几内亚计划通过举办多个回顾和解释各项建议的讲习班, 组织密集的推广活动。制定一项新的落实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计划以及使部际委员会有效运作, 需要大量财政资源和预算支助, 使几内亚共和国能够在履行国际承诺方面取得令人信服的成果。

154. 鉴于几内亚当局明确表示，该国愿意以可持续方式开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进程，负责该进程的公民意识和国家团结部应获得足够的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应对培训、提高认识和日常人权监测方面的诸多挑战。

155. 几内亚共和国重申其对普遍定期审议的承诺，并重申愿意接受新建议，使其能够进一步改善人权状况。
